

監察院 函

地址：100 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2號
聯絡人：劉維倫
電話：23413183分機178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院台申貳字第1071833614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請貴機關轉知所屬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以下簡稱機關團體），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1條之規定，於每年度結束後30日內，將前一年度公職人員之迴避情形，彙報予本院。

說明：

一、按107年12月13日修正施行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11條規定：「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上級機關、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應於每年度結束後30日內，將前一年度公職人員自行迴避、申請迴避、職權迴避情形，依第20條所定裁罰管轄機關，彙報予監察院或法務部指定之機關（構）或單位。」爰此，務請各機關團體，於明(108)年1月30日前，將今（107）年度12月13日起至同年月31日止之公職人員迴避情形，彙報予本院。如前一年度貴機關或所屬機關團體，或指派、遴聘或聘任之公職人員均無自行迴避、申請迴避、職權迴避情事者，則無庸彙報。

二、又依本法第6條規定，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並以書面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或指派、



1070395341

遴聘或聘任之機關團體。公職人員為首長者，應通知其服務機關團體及上級機關團體；無上級機關者，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鑑於修正後之本法第3條第1項第5款業將「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列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則公職人員於涉及其機要人員（即關係人）考績之評擬及覆核等人事措施時，均應依本法第6條規定自行迴避，同時以書面通知前開機關團體，並依本法第10條規定由該職務之代理人執行。故凡進用機要人員之各機關團體，應依法彙報前一年度公職人員自行迴避涉及機要人員人事措施之迴避情形，併予敘明。

三、公職人員通知機關團體自行迴避、利害關係人申請公職人員迴避、機關團體彙報公職人員之迴避情形等所需範例表單，於108年1月2日前，可至「監察院陽光法案主題網/利益迴避專區/書表下載」下載；自108年1月3日起，請改至「監察院陽光法令主題網/便民服務/書表下載/利益衝突迴避」下載。

正本：各中央機關、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區公所、各縣市鄉鎮市民代表會、新北市烏來區民代表會、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高雄市茂林區民代表會

副本：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